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信威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1)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北京信威增资 317,929.65 万元。

201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期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342.8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385.65 万元，全部是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2) 北京信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A、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14 年，北京信威收到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 317,929.65 万元增资后，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

2015 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958.51 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3,237.39 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2,970.98 万元、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66.41 万元。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3,195.9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4,733.75 万元。

B、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242,05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为 50,080 万元，存入 7 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 35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552.05 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192.62 万元，剩余理财产品收益 359.43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实际借款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全部借予北京信威，存入北京信威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北京信威统筹使用及管理。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自身开立的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与北京信威已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不超过 389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为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实际转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账户的无息借款金额为 388.70 万元。

（2）北京信威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A、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16 年，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504.70 万元；2016 年支付 2015 年末已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资金 3,237.39 万元；2016 年，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资金 2,343.47 万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2,077.52 万元，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65.95 万元。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项目累计投入 87,044.08 万元，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230,885.57 万元。

B、其他使用情况

a、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4 年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5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b、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9,1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2016 年度，北京信威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 2,534.80 万元（累计收回 301,260 万元，累计补充 298,725.2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净额 50,080 万元（累计购买 81,268 万元、累计赎回 131,348 万元），解回 7 天通知存款净额 355 万元（累计存入 360 万元、累计解回 71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9,515.20 万元（累计补充 750,775.20 万元，累计收回 511,2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0 万元（累计购买 992,497.00 万元、累计赎回 992,497.00 万元），存入 7 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 0 万元（累计存入 176,021.00 万元、解回 176,021.00 万元）；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80.70 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使用 326,559.28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4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北京信威、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房地产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7,876.20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5,962.86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377,526.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活期	415,622.37
合 计			806,998.16

上述存储余额全部为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	13050167810800000021	活期	19,938,278.05
合 计			19,938,278.05

2016 年，华达房地产公司收到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华达房地产公司的增资款 39,933.94 万元，存入华达房地产公司开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建设的金额 37,945.52 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资金 46.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3.83 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5.4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8,927.65 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变更用途以外剩余尚未确定部分 78,927.65 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 21,072.35 万元，共计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卢森堡空天通信公司（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以下简称“空天通信公司（LST）”，空

天通信公司（LST）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向重庆信威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重庆信威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15.66元的价格向重庆信威增资，其中63,856,960元计入注册资本，936,143,040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信威于2016年10月31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实际增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性意见

督导期内，项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谢国敏

国 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附表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4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41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4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7,927.65	-	-	-	-	-	-	-	-	不适用	是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3,490.00	-	-	-	-	-	-	-	-	不适用	是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5,457.00	75,457.00	38,051.00	12,341.72	26,764.39	-11,286.61	70%	2019年9月	-	不适用	否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否	21,055.00	21,055.00	21,055.00	1,572.53	20,345.75	-709.25	97%	2017年6月	-	不适用	否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否	-	109,000.00	-	39,933.94	39,933.94	-	-	201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否	-	100,000.00	-	-	-	-	-	2019年4月	-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不适用	-	12,417.65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7,929.65	317,929.65	59,106.00	53,848.19	87,044.08	-11,995.86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6 年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在终端平台、基站平台、业务平台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拥有了新一代稳定终端、基站和业务平台、在卫星通信载荷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 112 天线阵列的开发，各项目进展良好。为保证项目达到预定目标，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改进，在技术演进和产品开发方面做了一系列适应性调整，导致项目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中央研究院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2、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展以来，对包括英国、爱尔兰、波兰等欧洲国家，尼加拉瓜、巴拿马等拉美国家以及坦桑尼亚、乌干达等非洲国家展开了深入的调研工作。为降低项目风险，充分了解目标国的通信行业现状，前期的市场调研工作严谨周密，因此占用时间较长。为实现预期的结项效果，深化与各国业务伙伴合作、推进自有品牌在全球的广泛应用、推动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走向世界、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在推进项目的过程中，由于目标国的相关政策以及整体通信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使得项目方案不断调整、谈判周期延长，从而变更资金使用计划，以至于项目未能按照原定计划结项，现公司拟将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最初规划将在北京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包括远程网络维护中心和远程呼叫中心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业务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降低成本，并增加收入两方面均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多家客户希望我司转变最初的合作理念，与其建立更加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作内容和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要求。以上因素影响了原国际呼叫中心项目的按时启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随着以数据为载体的新兴互联网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重心已逐渐有所转移，即以传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兴互联网业务。全球网络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面向基础电信业务，客户方对此项目拟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需求都进行了缩减，以便增加其用户补贴、广告促销、渠道佣金等市场费用以及硬件采购和网络建设等刚性支出。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中心业务需求的锐减，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我方在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要求我方的项目实施地点采用就近原则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原计划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支撑全球客户的方案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 109,000 万元变更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剩余 78,927.65 万元变更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2、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 FBO 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公司与行业内多家优势资源企业进行了商务会谈，并正在与多家企业整合优势资源，面向多个省市的通航市场进行产业应用布局。经过调研公司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

	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已经拿到工信部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带宽需求的不断提增大，Ka 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民航卫星通信涉及国家信息安全，最终还是应该做到完全自主，自主 Ka 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该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不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暂时停止了本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 21,072.35 万元变更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剩余 12,417.65 万元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4 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少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 1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9,1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239,515.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4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 2015 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92,497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 992,497 万元，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 176,021 万元，累计解出七天通知存款 176,0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及七天通知存款净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16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000.00		39,933.94	39,933.94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不适用	否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1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1,417.65		39,933.94	39,933.9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公司正在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与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卫东先生的《关于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续）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 78,927.65 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 21,072.35 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